

#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聂连文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聂连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

## 附件：聂连文先生简历

聂连文先生，男，197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中级会计师。曾先后任职于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。

聂连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